附件：

征集作品的形式与要求

**一、文学类作品**

作品形式：廉政诗歌、诗词、廉政警句、短信、对子、微故事、微小说、微剧本、楹联、格言等廉政文学作品。请报送电子版至学校纪委邮箱：jiandu@shupl.edu.cn。

**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**

作品形式：书法作品；摄影作品；绘画作品（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漫画等）。

作品请同时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至学校纪委。

**三、艺术设计类作品**

作品形式：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手工工艺制作和数码艺术作品。

活动作品请提供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，报送至学校纪委。

**四、软件和网络新媒体类作品**

作品形式：带有廉政宣传内容的电脑开机或关机画面软件、屏幕保护程序、微电影、动漫、FLASH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。

请将含作品内容电子文档光盘报送。

以上各类别作品请作者自留底稿。主办部门对优秀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